第一章　历史——20世纪以前美国政教关系的嬗变

一、移民始祖神权政体的兴衰

自中世纪始，政教关系就是欧洲社会发展的主线，从教权与皇权之争到宗教迫害，从经院哲学到人文主义，欧洲的历史简直就是一部宗教与政治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历史教科书告诉人们：美国是一个移民国家；它的移民主要来自欧洲；欧洲移民迁居北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欧洲国家的宗教迫害；所以他们到北美寻求宗教信仰自由。遗憾的是，教科书却没有告诉人们，由于美国文化是欧洲文化的亚文化，欧洲文化中长期以来政教合一的历史使宗教与政治之间建立了难以割舍的联系，而这种联系又以亚文化的形式移植到北美。也就是说，那些为了摆脱宗教迫害、追求信仰自由的欧洲移民到达北美之后并没有马上抛弃政教合一的社会体制，而是继承了欧洲的传统，建立了与欧洲没有很大差别的神权政体。从整体说，移民始祖所追求的那种宗教信仰自由被人为地延误了近 200 年。

宗教移民与清教主义

关于欧洲移民到美洲来的原因，大体可以归结为三种：政治的、经济的或宗教的原因。

一般认为，欧洲国家的宗教迫害，特别是英国劳德大主教的迫害，是大批英国人移民北美的主要原因，其道理不仅仅在于移民人数众多，更重要的在于：宗教移民及其思想意识对后来美国民族及民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精神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由于政治原因而前往美洲的欧洲移民有冒险家、罪犯、殖民主义者、契约奴、破产者等等。毫无疑问，这些政治移民从欧洲带来了自由和民主的意识，这些意识对后来美利坚民族精神的形成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如果说这些人在北美形成的“群体”意识是追求自由和民主，那么这种意识也是建立在各种不同的基督宗教信仰基础之上的，因为当时自由和民主的观念还主要是从信仰，特别是宗教信仰出发的。

从经济原因出发考虑移民问题，英国北美殖民地最突出的代表是弗吉尼亚。长期以来，许多英国人在不列颠与纽芬兰之间海域从事捕渔业，他们一般在春天从英国出发，在纽芬兰一带沿海岸住下捕渔，并往返于英国与纽芬兰之间。这一事业后来发展到北美东海岸，有人开始在那里搭起简陋的棚子住下来。1607 年,他们在切萨皮克湾建立了一个定居点，这就是后来的弗吉尼亚殖民地。当时，到这里来的欧洲人既没有妇女，也没有家庭，人数也不多。到 1624 年,弗吉尼亚的白人居民才只有 1200 人左右。1652 年才达到 2 万人。这种发展状况说明，早期弗吉尼亚经济移民的思想对美国的形成、建立和发展不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相比之下，宗教移民及其思想意识的意义和价值更明显，也更重要。出于宗教原因移民北美的欧洲移民以英国清教徒移民为主，他们主要定居在新英格兰。这些身带《圣经》而不是英国国教祈祷书的移民以职业商人、市民、大土地所有者、教会牧师和农民为主,他们从英国来不是追求世俗生活或发财致富，也不是冒险探索或追逐名利，而是对上帝的崇拜和事业的渴望。当然，他们并没有建立另一个国家的远见卓识，而只是想另建一个英格兰。

1620 年，一个名叫“新英格兰公司”的移民策划小组取得英王的特许状，1629 年开始组织大移民。早期到达塞勒姆(Salem)的清教徒移民组织第一个教会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定居的宗教团体的政治

需要，这样的教会与其说是为了举行宗教仪式，不如说是为了建立世俗行政机构，因为它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定居者、安排殖民地的事务，特别是教育问题。后来，他们又建立了学校和新型的自治政府“市镇会议”。牧师们都是从欧洲来的，他们既是新大陆各个社区领导人的支持者，又是学校的老师。这样，在新英格兰，宗教、教育和政治从一开始就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有人总结出清教徒在马萨诸塞的五个伟大成就：第一，以市镇会议和殖民地中央政府为代表的政治民主；第二，以自治教会和强调个人意志的最大权利的宗教生活为标志的精神自主；第三，以建立大学及通过教会牧师布道使年轻人知识化为标志的教育体制；第四，以建立公立学校和义务教育为标志的一般教育；第五，以应用印刷技术使人民得到知识和精神上的享受为标志的出版事业。许多学者认为，新英格兰宗教精神是美国精神的发源地，新英格兰文化是美国文化的摇篮。因此，美国移民始祖到美洲来主要追求的不是经济利益，而是人生的价值。当时，各级机构，包括宗教的、政府的和教育团体，都把体现人的价值放在首位。①

清教主义向来被认为是美国文化的精髓。有美国学者认为，“清教主义造就了美国”②。17世纪初期，当J.温斯罗普等人去北美建立“丘阜之城”(A City Upon A Hill)③的时候，他们只是想建立另一个

① Henry Hallam Saunderson, *Puritan Principles and American ideals*, Boston, Chicago 1930, pp.119,5－6(H.H.桑德森：《清教原则与美国理想》，波士顿、芝加哥，1930年版).

② John Stephen Flynn,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ism on the Political & Religious Thought of the English*, New York 1920, p.100(J.S.弗林：《清教主义对英国政治和宗教思想的影响》，纽约，1920年版).

③ J.温斯罗普是17世纪英国清教徒向北美大移民时期著名领导人，他要在北美建立一个给世人作榜样的国家，一个建立在小山上的城市，即他所说的A City Upon A Hill，本书译作“丘阜之城”，亦有学者译作“山巅之城”。温斯罗普用“城市”一词，可能是借用奥古斯丁“上帝之城”的说法。

英格兰并为欧洲树立一个榜样，而没有想成为欧洲传统的叛逆。①因而,新英格兰等殖民地实行的是僧侣寡头政治体制,这种制度不但全面承袭了欧洲政教合一的传统,而且更加强化宗教政治,宗教在社会政治、文化,甚至经济中居于不可替代、不能怀疑的地位。例如,1631年5月8日,马萨诸塞宣布,除教会成员外,其他人都不能成为自由人,在这个政体中都不能给予自由,这样,不是教会成员则无权参与政府事务。②但是，当时，能够成为教会成员的人仅占少数。1784年新罕布什尔宪法第二部分第十四款规定，国会代表必须是新教徒。③因此，以马萨诸塞为代表的北部殖民地的教会被称为“国家教会”；“新英格兰精神”成为宗教与政治的混合体,官方宗教成为殖民地时代美国政教合一制度的突出代表。④由此可以看出,美国移民始祖的神权政体不但继承了欧洲传统,而且有所发展。

在被称为‘烟草殖民地’的弗吉尼亚,教会势力虽然不如北部那样强大，但殖民者的首要任务之一就是组织与英格兰教会相一致的教会。从登陆开始，殖民者在那里建立的以国教圣公会为主的教会

① Perry Miller, *The New England Mind from Colony to Province*, Havard Press 1953, pp.5－8(P.米勒:《从殖民地到建州时期的新英格兰精神》,哈佛大学出版社,1953年版).

② Larzer Ziff, *Puritanism in America . New Culture in a New World*, New York 1973, p.52(L.齐夫:《美国清教,新世界的新文化》,纽约,1973年版).

③ Isaac A. Cornelison, *The Relation of Religion to Civi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A State without a Church . but not without a Religion*. New York 1970, p.99 (I.A.科内里森:《一个没有教会但不是没有宗教的国家,美国宗教与世俗政府的关系》,纽约,1970年版).

④ Edwin S. Gaustad, *Faith of Our Fathers . Religion and the New Nation*. San Francisco 1987, pp.20－21 (E.S. 高斯塔德:《父辈的信仰,宗教与新国家》,旧金山,1987年版).

组织就承袭了旧世界的教会制度。①1619 年,弗吉尼亚议会发布的第一个法令就规定:"不论是谁,如果没有得到批准,未参加星期日的宗教活动,都将被罚 1 磅烟草 如果一个月未参加,将被罚 50 磅烟草"。1663 年,该州议会还解雇与贵格派有关系的议员约翰·波特。②可以看出,这里也没有把政教分开。

宗教寡头政治的特点

有美国学者认为,美国精神就是清教主义与民主主义的结合体。但是,作为北美殖民地的突出代表和影响力最大的地区,新英格兰的清教徒政治体制却是从欧洲继承下来的政教合一的寡头政治,那里不主张宗教容忍,实行宗教迫害,这种情况是与清教徒到北美寻求自由的愿望相悖的。但是,研究发现,北美殖民地的宗教迫害具有自己的特点。例如,马萨诸塞宗教迫害的主要罪名有两条:一是处死女巫;二是驱逐持不同宗教观点者。在女巫问题上,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做法主要是迷信造成的,而不是宗教迫害。当时,人们对"鬼怪"和"灵魂"的存在深信不移,如果一个女人的"鬼魂"出现在另一个人的梦中,就被认为是伤感或诱惑的证据,进而被作为女巫处死。这种现象到 17 世纪末以后不再发生。据说,新英格兰处死的女巫总共不超过 40 人,这与欧洲把数以千计的女巫或异教徒处以绞刑或火刑相比,可谓微不足道。

在新英格兰驱逐的异教徒中,R.威廉斯(Roger Williams)和 A.哈钦森(Anne Hutchinson)是最突出的两个。一般认为,这两个人被驱逐

① J.P.Wind, J.W. Lewis, *American Congregations . New Perspectives in the Study of Congregations*, Chicago and London 1994, p.7(J.P. 温德、T.W 刘易斯:《美国会众,会众研究新视角》,芝加哥、伦敦,1994 年版).

② Isaac A. Cornelison, *The Relation of Religion to Civil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A State Without A Church . But not Without A Religion*, p.7.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原因是宗教观点的分歧。这虽然不能说错，但远没有抓住问题的实质。威廉斯 1631 年到达马萨诸塞后就积极主张宗教论争，倡导宗教信仰自由,当时的殖民地政府并没有伤害他,他本人对此也是承认的。但后来他开始散布一些对统治当局有威胁的政治观点,例如,他说这个殖民地的特许状是无效的，英国国王查理一世无权授予这个特许状等等。如果殖民地的特许状无效，殖民地就失去了存在的法律依据。尽管当时英国国内正进行内战，但国王仍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威廉斯公然否定国王的特许状的罪名也是不可赦免的。殖民地当局原打算把他送回英国,那样等待威廉斯的可以肯定是绞刑,但殖民地当局并没有这样做。1635 年，殖民地勒令他离开马萨诸塞，威廉斯在经过好长一段时间的准备以后来到罗德岛。可以看到，驱逐威廉斯主要是政治而不是宗教原因。哈钦森在威廉斯被驱逐的前一年,即 1634 年来到马萨诸塞，四年以后她开始散布宗教论争的观点。如果仅此而已，她也不会被驱逐。问题是她的“唯信仰论”(Antinomina)的真正意义是反对“道德法规”。当然,废弃道德律的主张来自马丁·路德,并不是哈钦森的创造。问题是她宣传说,只有她可以从《圣经》那里直接获得启示,神的精神直接降临给她,然后再由她传授给其他信徒，这等于在树立自己的权威而否定殖民地政府的神圣性。她在自己的家里组织宗教活动，宣传自己的与殖民地不同的宗教主张,使许多人对殖民地的不可侵犯性产生怀疑,使马萨诸塞形势到了崩溃的边缘。如果这种对当局统治构成直接威胁的行为不制止,就只能被认为政府当局软弱可欺,所以,驱逐哈钦森的根本原因也是政治而非宗教。①

上面的分析表明,新英格兰用排斥、鞭打甚至绞刑的方法处理宗教问题主要是出于政治目的,是为了维护自身的社会秩序。后来,这

① Henry Hallam Saunderson, *Puritan Principles and American ideals*, pp.128－138.

种政治原则又向其他殖民地扩散,除去罗德岛而外,英属北美殖民地基本都曾经实行过这一政策。从那时起,政治神学就已经扎根美利坚大地。当然,北美殖民地的政教合一与欧洲制度原型并不完全一致。在殖民地,教会和国家是两个相互依存的机构,对于殖民地事务,行政官员与教会牧师首先是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失败,再采取强制政策。①尽管如此,这毕竟是一种宗教性强制。

神权政体的政治色彩

虽然新英格兰神权政体的官员们对宗教一往情深,但他们对政治统治和政治权力的维护却是至高无上的。他们深信:"政府官员有一种共同的权力,那就是迫使教会去执行基督的使命。'②所以,他们对国家的控制甚至比欧洲传统王朝还要严紧,他们对政治问题比对宗教问题更重视。他们认为,宗教目标只能靠政府来实现,所以,政府领导人有责任按照教会的原则驱逐邪恶。

殖民地时代的政治神学是以契约和法律为依据的。五月花号公约是以上帝的名义签订的,各州的宪法基本都明确了对公民的宗教信仰要求。当时,人们用这种契约思想解释一切,包括他们来美洲的特许状。他们认为,自己参与社区政治和选举就是在履行契约,每个投票人的责任就是去认真衡量本社区的掌权人是否称职,去寻找被上帝赋予统治者地位的人。一旦统治者选举出来,所有的人就都应该服从,政府官员的命令当然必须服从。所以,当时的许多教会思想家反对民主政治,著名牧师约翰·科顿(John Cotton)认为:"如果人民是统治者,那么谁是被统治者呢?'如果人民既是统治者,又是被统治者,那岂不矛盾吗?一个人不能同时被上帝感召为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也就是说,上帝赋予一些人统治者的地位,而同时也赋予另一些

① Larzer Ziff, *Puritanism in America*, *New Culture in A New World*, pp.52,69.

② Perry Miller, *The New England Mind from Colony to Province*, p.119.

人被统治者的地位,这是上帝的选择,所以,统治者应该受到信任,其他人应该服从统治。'①

北美殖民地赋予政府的职责也很有自己的特色。它们认为,人民选举出一个统治阶级,由统治阶级组成的政府的职责就是监视公民的行为,看他们是在走正路,还是应该受到惩罚 政府和立法就是要使当权者不能谋私利而损害公众利益。政府的权力还要保护宗教信仰自由,惩罚宗教异端正是在履行政府官员的职责。当时,自由、豁免和特权是人权的主要表现。对每一个在其特定职位的人来说,是以不违犯和不干扰教会和共同体的安宁和稳定,不剥夺人的生存权,不随意逮捕、监禁、流放和惩罚人,不侵犯个人的财产等为前提的。1641年马萨诸塞自由法令明确规定,如果确认某人相信或崇拜别的神而不是万能上帝,他将被处死。②

移民始祖保留了欧洲传统的神权政体不足为怪。虽然清教徒移民到北美来是寻求新生活,试图建立永久的乐园,但他们心目中的永久乐园只不过是他们在英国曾经有过的乐园。众所周知,在英王查理一世实行专制统治和劳德大主教实行宗教迫害时期,不但人们的宗教信仰自由被破坏了,更重要的是许多英国地方的'自治权'被剥夺了。在17世纪初期,许多英国'郡'都有自己的特权,地方乡绅反对外来干涉和独立的传统思想使他们无法忍受独裁 所以,到北美来的那些移民,不论是来自小农庄的卑微的自耕农,还是来自大城镇的显赫的富有者,都希望在殖民地恢复传统的生活方式。这就注定了

① Francis J. Bremer, *The Puritan Experiment. New England Society from Bradford to Edwards*. Revised edition, Harvard and London 1995, pp. 88 – 89(F. J.布雷默:《清教徒试验,从布拉德福德到爱德华兹的新英格兰社会》,哈佛、伦敦,1995 年版).

② C.W.Dunn, *American Political Theology.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nd Theoretical Analysis*, New York 1984, pp. 21 – 23(C.N.邓恩:《美国政治神学,历史视角和神学分析》,纽约,1984年版).

北美殖民地神权政体具有某种政治回归的特征。此外，由于移民行为多半是“连锁”进行的，具有相同生活和文化背景的人到北美后常常定居在同一社区，这种社区的排外性自然很强，要求自治的心理也就十分强烈；但是，当各个追求独立的社区发现他们之间需要各种合作才能生活下去后，他们的社区排外思想和行为便被反对中央政府控制的思想所代替。①这成为北美殖民地的另一特征：分散意识强而集权意识差。

神权政体的衰落

1630—1640 年间是新英格兰的黄金时代，当时殖民地经济基本由殖民地人自主，他们与英格兰的联系决定着他们的新生活不会缺少物质支撑力，所以他们并没有想到经济会对宗教产生冲击。1640 年英国革命发生后，北美殖民地与英格兰的经济纽带断裂了，殖民地需要的商品无法从欧洲购买，而自己又没有能力生产，他们面临的选择是：要么学会经商，要么面临死亡。这种情况使早期移民们开始重视经济问题。本来，新英格兰的移民们带来了英国的传统，即把精神问题,包括新教思想和道德伦理,看得很重 但是,后来的移民们和老移民的后代们不再坚持原来的原则，不再把教会的规定视为神圣，他们把世俗经济生活和物质问题当做自己人生的主要问题来看待。18 世纪开始，殖民地的僧侣寡头政治衰落了。值得注意的是，教会牧师们对这种‘道德沦丧’的反映说明,即使是神职人员,这时也把物质和经济问题看得很重要了。美国著名宗教历史学家佩里·米勒(Perry Miller)认为：“牧师们反对商人、劳动者和边疆居民自由买卖的活动，但并不反对经商、劳动和领土扩张；他们责骂进步所带来的后果，但

① T. H. Breen, *Puritans and Adventurers—Change and Persistence in Early America*, New York: Oxford Press 1980, pp. 15 – 16(T. H. 布林:《清教徒与冒险者——早期美洲的变化和秉持》,纽约,牛津出版公司,1980 年版)

并不反对进步 他们为贸易对宗教产生的不良影响而痛心,但并没有要求人们停止贸易 他们责难拥有大量地产的人,但并不反对地产本身。"①作为研究殖民地清教徒的专家，米勒在美国学术界十分著名，他的观点曾统治该领域几十年，他的看法也成为研究北美殖民地清教徒的经典学说。

北美殖民地的人们不会忘记：财富的获取和积累是借助于宗教的力量而实现的,发财者理应给宗教以报答,所以,人们的财富越多，对宗教的信仰越深、越虔敬。不断变化的社会现实告诉人们:一切都在变,但只有一点没有变,那就是掌权的人还是有钱的人。而人们心中却仍有个千古不变的信条：上帝是贫富之差的制造者。由此推论，地位的高低是命中注定的。清教徒认为，每个信徒及其社会地位都是上帝感召(Calling)的结果。在英语中,Calling 这个词有多种意义，除感召外,它的另一个意思是职业,所以,上帝的感召就等于是赋予某人以某种职业,他就应该兢兢业业地在本职工作中劳作,这也就等于表现出对上帝的虔诚。不论穷人还是富人，也不论是低贱的人还是高贵的人,每个人也都要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工作。看来,人们努力的动力来自上帝的赐予，也是在按上帝的意志行事。人们的努力不是为了得到什么好处,而是一种对社会的奉献。也就是说"经济财富不是努力的原因,而是虔信的结果"。② 正是在这种清教主义精神的鼓舞下,北美的许多人,特别是那些移民后裔,逐渐地从追求虚幻的精神收获转向追求丰厚的物质利益，逐渐淡漠了虔敬而亲近了财富。当时的人们把这种情况形象地比喻为"宗教羊皮之下隐藏着的经济狼"。③这种变化不是一朝一夕完成的，也不是简单的感性认识的变迁,而是宗教理性在发挥作用。

①② Perry Miller, *The New England Mind from Colony to Province* . pp.53,5.

③ E.S.Gaustad, *The Great Awakening in New England*, New York 1965, pp.42, 8－18 (E.S 高斯塔德:《新英格兰大觉醒运动》,纽约,1965年版).

这样,在 18 世纪初,北美人对道德和宗教的轻视以及对财富和生活的追求改变了长期以来的清教主义传统,清教主义本身也改变了原来的特征而美国化了。宗教的衰落是文化转型的一个结果,经济的发展对神学家们也大有益处。问题并不是过去人们常说的清教徒追求清贫和固守禁欲主义。事实上清教徒是反对禁欲主义的。问题在于,当人们不再继承前人留下来的传统时,总要遭到某些人的指责和反对。许多牧师把宗教传统的丢失等同于父辈纯洁精神的丢失和堕落,把宗教枯干的现象称为一首“哀歌”(Lamentations)。到了 18 世纪初,由于经济的发展、理性主义的威胁、教派的纷杂和圣事的混乱,上帝变得不那么受人尊敬了,到底是人还是神主宰这个世界的问题重新摆在人们面前。由于对精神衰落问题十分敏感,人们常常把一些自然现象与信仰联系在一起。1727 年 10 月 29 日夜间新英格兰发生地震,1735—1740 年又流行白喉,许多牧师说这是灾难降临的表现,是上帝将要离开本地的预兆。①那些虔敬的牧师不知从哪一天起突然意识到,作为转达上帝意志的惟一渠道和媒介,教会和牧师有责任重新唤起人们的宗教热情。于是,他们开始到处巡游布道。从东海岸到西部,从城镇到农村,人们集聚在教堂或田野聆听最忠诚的巡游牧师的演讲,静候福音传播者的布道。这就是美国著名的第一次大觉醒运动。这场自发的宗教“奋兴”(Revival)运动席卷了全美国,蔓延了几十年。它的内容、规模、震撼力、影响力和后果都超出了人们的预料。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第一次大觉醒运动是北美宗教危机的表现和结果,所以,这次运动的目标是唤醒人们的宗教意识。运动也确实达到了”奋兴”的目的。虽然大觉醒运动是宗教奋兴主义者发端的,但很快就成为一场城乡群众运动,它的普遍性正是这次运动的伟大所在。由于下层群众的参加,贫富对立的社会问题首次摆在

① E.S.Gaustad, *The Great Awakening in New England*, New York 1965, pp.42, 8–18 (E.S.高斯塔德:《新英格兰大觉醒运动》,纽约,1965 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人们面前，人们称这次运动是一次乡巴佬造反。非但如此，运动还直接影响到人们的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促成了党派的形成，所以，宗教奋兴实际上已经变成为深层的社会运动。此外，人们普遍认为，这次运动对于美国民族意识的形成甚至独立战争的愿望都有着重要的推动作用。然而，大觉醒运动是一把双刃剑：它促进了民族的团结但也制造了敌对的因素；它使宗教更加深入人心但也使神学更加虚幻；它使宗教派别更加纷杂但却使各派走向联合。

移民始祖神权政体从兴到衰是北美的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的表现和结果。从 17 世纪初大移民到 18 世纪初第一次大觉醒运动，一百多年的移民生活使北美逐渐形成了一个特殊的民族和特质的文化。这个民族和这种文化的突出特征有两个：一是现实性，人们追求的不再是虚无缥缈的来世，而是活生生的现实，信奉的不再是精神和道德的万能，而是经济和物质的不可或缺；二是排他性，人们不再崇尚和依赖欧洲文化，而是不断改造从欧洲带来的观念并创造新的理念，从而在思想上逐渐形成了自己不再是大英帝国的臣民而是美洲公民的心理，在这种排欧思想产生的同时，排斥印第安人和其他人种的思想也在发展。应该说，排他主义是所有民族的共同特征，没有最初的排他主义，就不会有一个新的民族的产生。毫无疑问，这种变化是进步，是发展，是对传统的叛逆和对未来的渴望。而北美的这种排他性却具有特殊的意义：它不但成为后来美国独立的思想根基，而且成为美国孤立主义外交的思想渊源。关于这一点，研究美国外交的学者们早有论述。我们在本书要强调的是，在这个进步和发展中，宗教在人们心中的地位也随之悄悄地发生了变化：人们逐渐把宗教看成为个人的事而不是社会的事，是心灵的事而不是生活的事；但是，尽管如此，一个最关键的问题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那就是宗教与政治的关系继续十分紧密，任何社会的或个人的行为都与宗教和政治紧密相连。从下面我们要谈的美国独立战争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二、独立精英民主政治的超越

英国著名历史学家加迪纳认为，17世纪英国革命是一场宗教革命，恩格斯认为那是一场披着宗教外衣的资产阶级革命，而法国历史学家基佐则认为那场革命既是政治的，又是宗教的。不论如何，英国革命的宗教性十分重要，因为它使当时英国的政治一度成为宗教政治，它使清教徒们认识到，虽然基督教徒一定要服从“现行政权”，这是使徒保罗的诫言，但对于血腥玛丽这样的统治者，反抗和起义就是合理的。1688年“光荣革命”赶走了一个天主教国王就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宗教政治思想在殖民地影响巨大。在殖民地时代，英国与北美殖民地之间的矛盾既有经济的和政治的，也有宗教的，而宗教信仰问题的矛盾还没有受到人们足够的关注。研究美国历史的学者们探讨了北美独立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多方面的原因，却几乎没有人把宗教因素考虑在内，似乎来自新教故乡英国的、还在坚信上帝的这些新教徒不会产生叛逆和独立思想。

当时，英国政府为了加强对北美殖民地的控制，不但在经济上制约，在政治上尽量维护，还在思想和文化上下了功夫，其中包括不断派遣国教牧师去北美传教。1701年，经王室和大主教批准，英国专门成立了一个传教协会，名为“外部福音传播协会”（The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in Foreign Parts），这个协会派遣一批又一批所谓‘正统牧师’（Orthodox clergymen）到各殖民地传教。本来，北美殖民地的牧师都是来自欧洲的，来多少都不会引起人们的疑义。问题在于，这些传教士以‘正统牧师’自居，他们提出，没有国王委任状的牧师就不是牧师；同时，他们宣传的是英国国教，而北美殖民地的国教徒很少，这等于要强行改变殖民地公民的宗教信仰；后来，该协会还建议英国政府在北美设立国教主教区，这件事使北美人民回想

起当年宗教迫害的恐惧，不满情绪油然而生。①外部福音传播协会遭到新英格兰殖民地的强烈反对，另一个主要原因是该协会把教育黑人并使黑人皈依其宗教信仰作为自己的主要目标,许多白人认为,这等于鼓动黑人奴隶明了自己被奴隶主剥削和压迫的现状，而北美那些把黑人奴隶作为自己固有财产的奴隶主们自然把这种行为视为对他们私有财产的侵犯,所以,该协会遭到各殖民地的反对,其工作目标也自然难以实现。②除了外部福音传播协会外，英国另一个教派“基督教联合兄弟会”(Christian Brothers Union)中的一些教徒在 18 世纪初期移民宾夕法尼亚,并在那里向印第安人传教,后来他们还进入纽约殖民地，当地政府担心这些人引诱印第安人成为英国人的盟友,或受他们的和平主义思想的影响,所以,该殖民地政府在 1744 年官方要求该宗教组织停止他们的传教活动。③这些情况表明,北美独立战争具有重要的宗教背景和原因。

各教派对北美独立战争的态度

最初发生在宗教上的摩擦虽然是局部的或暂时的，但反映了殖民地与宗主国宗教思想上的矛盾与差别在扩大，这种矛盾与差别无

① Winthrop S. Hun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Religious Life*.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73, p.90(W.S.亨德森:《宗教在美国,美国宗教生活发展历史纪要》,纽约,1973 年版).

② David Humphreys,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Incorporated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in Foreign Parts*. New York 1969, pp. 232 – 236 (D.汉弗莱斯:《外国福音宣传合作协会的历史纪要》,纽约,1969 年版).

③ E.S.Gaustad,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Religion of America to the Civil War* . Michigan 1993, pp. 177 – 178 (E.S.高斯塔德:《内战前美国宗教史文献》,密歇根,1993 年版).

疑是北美独立运动的起因之一。因此，北美独立战争必然包含宗教的意义和内容，而这个意义和内容被研究美国历史的学者们忽略或遗忘了。北美独立战争发生以后，各宗教教派与各殖民地的人们一样,对那场战争的态度很不一致,有反对的,有中立的,但多数人是支持的。

反对派中当以安立甘教派为主。作为英国国教的一个分支，美国的安立甘教派大都表示忠于英王室，大多数圣公会牧师在独立战争爆发后成为狂热的王党分子，他们认为独立战争是反对合法政府的叛乱。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圣公会教徒都反对革命,有的圣公会信徒还是坚定的革命者,著名的华盛顿、麦迪逊都是圣公会教徒。该教派中还有些人提出愿意调解殖民地与宗主国之间的矛盾。①

从宗教意识出发的和平主义（Pacifism）在北美独立战争中不站在任何一方,成为中立派。这些教派反对以任何理由、为任何国家承担武装任务。他们认为,战争是‘社会的”,而他们是‘个人的”。在中立派当中，特别值得一书的是严格的和平主义——门诺派（Mennonites）。该派的最大特点就是决不参加任何战争，不当兵打仗。该派是从浸礼派中分离出来的，在欧洲曾受到许多迫害和排斥。为了逃避迫害和寻找新的家园,他们几乎走遍了欧洲,其中有些教徒来到北美。独立战争发生后,该派曾向宾夕法尼亚议会提出请愿说“:我们首先感谢最高贵的上帝,是他创造了天堂和大地,感谢他通过救世主基督耶稣给我们以无限的恩爱和慈悲。基督是来拯救人的灵魂的。同时我们还要感谢宾夕法尼亚各界人民在我们困难的时候给予的帮助,特别是那些遵守基督教原则、爱自己的敌人、不抗拒罪过和享有良知的自由的人……我们愿意奉献能够帮助别人的一切，但我们不

① W.S. Perry, *Historical Collections Relating to the American Colonial Church* New York 1969, pp.470 – 472（W.S. 佩里:《美国殖民地时代教会历史文集》,纽约,1969 年版）

能做任何使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或伤害的事。”①但是,并不是所有的和平主义者都中立。例如,贵格派(Quaker, Friends,又译教友派)也主张和平主义,但许多贵格派成员,特别是宾夕法尼亚的贵格派,就表示忠于英王,而站到了效忠派一边。

史实证明,北美殖民地多数教派赞同和支持革命,所以,他们的布道和演说成为殖民地造反的思想来源之一。1760 年,殖民地牧师埃兹拉·斯泰尔斯(Ezra Stiles)在布道中断言:“良心的权利和个人的判断是不可剥夺的。为了自由,为了实现自由和享受这种自由,全人类真正的利益所在就是自己团结成一体……,我们拥有宗教自由的珍贵宝石,一颗无价之宝,让我们珍惜它、爱护它,除非给我们重新戴上我们的父辈不能也不愿意接受的枷锁,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失去它,有上帝的保佑,我们永远不屈膝投降……让我们永远不要忘记美国人的这一伟大使命。”②1783 年英国承认美国独立后,他在其题为《美国走向光荣与骄傲》(The United States Elevated to Glory and Honor)的著名的布道词中预言,从此以后,美国所有宗教教派和派别将在基督王国里自由、繁荣发展。③这些牧师的布道和演说极大地鼓舞了北美人民的斗志。

在众多的教派及其思想中,值得一提的是自然神论(Deism)。自然神论在 17 世纪产生于欧洲,本是一种非正统宗教主张,有时还被看成是一种自然宗教。最初,自然神论是主张理性而不承认天启

① C.H.Smith, *The Mennonite Immigration to Pennsylvani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oriston 1929, pp.285 – 286(C.H.史密斯:《18 世纪宾夕法尼亚的门诺派移民》,诺里斯顿,1929 年版).

② Winthrop S. Hundson, *Religion in America. An Historical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Religious Life*. p.101.

③ Sydney E. Ahlstrom, *A Religious History of the American People*.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72, p.4 (S.E. 阿尔斯特罗姆:《美国人民宗教史》,耶鲁大学出版社:1972 年版).

和任何宗教团体的宣传，但到了 19—20 世纪，自然神论也承认上帝的存在。自然神论者一般认为，上帝的作用仅限于单纯依据可为人类了解的理性法则创造世界的范围之内；世界既已造就，上帝就退而不再干预自然进程和人类行为。由于拒绝一切启示，自然神论实质上主张不要经典、不要信条、没有牧师、没有制度，这样它本身也就没有形成一派。学者们普遍认为，美国的建国元勋中最著名的几个政治家都是自然神论者，如：华盛顿、杰斐逊、富兰克林等等。

自近代以来，欧洲社会封建专制主义就是建立在世俗和宗教两个基点之上的。在革命前的英国，国王是国教的首脑，主教是国王的鹰犬，那时的英国政治完全是一种宗教政治；在革命后的英国，一纸《王位继承法》宣告了宗教容忍的虚伪,国教一统天下重新确立,宗教政治也在随后变成了政党政治，革命时代的清教徒成为政党政治的一个派别，宗教与政治的联系更加紧密了。在 18 世纪北美殖民地，宗教与政治的关系与此大同小异，英国的殖民政治统治是不可能离开宗教这根思想支柱的。英国政府极力想在北美推行主教制就是一个明证。所以，北美人民争取自由的独立斗争只有在政治和宗教两条战线上同时展开才能完成。作为领导独立运动的精英，建国元勋们个人的宗教信仰是与国家与民族的政治事业紧密相连的。例如，富兰克林历来认为，理论脱离了实践便毫无意义，没有行动的信仰就是死亡了的信仰。作为一个自然神论者，富兰克林从来都把自己的政治夙愿放在首位；作为一个惟一神教派信徒，富兰克林又时刻没有忘记自己在完成上帝的使命他一生中最要好的朋友之一就是前文提到的著名牧师埃兹拉·斯泰尔斯 1790 年,富兰克林在去世前不久曾说:"我相信上帝,他是宇宙的创造者,他用他的先见之明统治这个世界，他应该受到崇拜，我们应该报答他的就是善待其他上帝之子。人的灵魂是永生的，今生的行动将在来世得到正义的回报。这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